

征 地 告 知 书

科政告字[2017]第15号

大林镇三村村民委员会、村民：

依据《土地管理法》拟征收你村集体土地0.9288公顷，用于通辽市科尔沁区2017年度第四批城镇建设用地。拟征土地为集体土地0.9288公顷，全部为未利用地（其他草地）。未利用地的补偿标准为15万元/公顷，该批次征地补偿费总额为13.932万元，并以货币方式给予补偿，对于擅自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地上附着物，不予补偿。你村和有关部门对以上内容持有异议者，可到区国土资源局质询，或者可依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在7日内对上述事项有要求区国土资源局举行听证的权利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特此告知



2017年5月22日